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S AHEAD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NATION FIEL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威倫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法院有關削減股本之批准、
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股份出售協議、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進一步延遲股份出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

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指令批准削減股本之建議。確認頒令及會議記錄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或之前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文件妥為登記而因股本重組而發行之合併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生效。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生效。按此基準，於聯交所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集團重組、股份出售協議、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將按照下文所載之指示性時間表付諸實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錦興、保華及中策要約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達成或豁免股份出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已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謹提述(i)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威倫有限公司、Nation Field Limited(「中策要約人」)及群龍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ii)中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iii)中策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發表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削減股本呈請

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就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進行聆訊，並已頒佈指令(「確認頒令」)批准削減股本之建議。確認頒令及包含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內容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或之前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股本重組之最後兩個條件為上述文件妥為登記及因股本重組而發行之合併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或之前達成)。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生效。將就上述各項之進展向股東另發公佈更新。

股東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將現有股份股票送交中策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中策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後，股東如欲交回現有股份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則需就每張交回之現有股票向中策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所有現有股票在任何時間仍為合併股份之合法擁有權的有效證明，並可隨時以之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股東須自行承擔換領費用。

更改買賣單位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將更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生效，以每手1,25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進行買賣，及供合併股份買賣之原有櫃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重開，以進行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並行買賣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開始。

中策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就合併股份之碎股以盡全力基準提供對盤買賣服務。服務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提供。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上述期間內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2298 6215。股東務請注意，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不能保證可獲得成功對盤。

股本重組、集團重組、股份出售協議、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付諸實行之指示性時間表

假設通函所載股本重組之其他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之前全數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生效。下表所載分別為(i)實施集團重組、股本重組(包括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交換合併股份之股票)(ii)股份出售協議；(iii)中策收購建議；及(iv)群龍收購建議之指示性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及更改中策之每手買賣單位及有關買賣安排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以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分派 群龍股份之截止時間	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生效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股東獲分派群龍股份之配額	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關閉以每手2,500股股份進行買賣之 原有櫃檯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現有股票按每手1,250股合併股份進行 買賣之臨時櫃檯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首天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記錄分派群龍股份之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集團重組生效	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
重新開放以新股票按新買賣單位 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之 原有櫃檯	六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	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首天提供碎股買賣安排	六月五日(星期一)
關閉以現有股票按每手1,250股 合併股份進行買賣之臨時櫃檯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一天提供碎股買賣安排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最後一天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有關股份出售協議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完成股份出售協議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	----------------

有關中策收購建議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寄發中策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 建議文件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中策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接納中策收購建議之

截止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中策收購建議(倘無修訂)之結束日期

(附註2)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已遞交中策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書

而向股東寄出款項(附註3)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有關群龍收購建議

(附註1)

二零零六年

寄發群龍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

建議文件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群龍收購建議之開始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接納群龍收購建議

之截止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群龍收購建議(倘無修訂)之結束日期

(附註2)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就有效接納書而向群龍股東

寄出款項(附註3)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向不接納群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群龍

股東寄發群龍股票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中策收購建議與群龍收購建議(均為無條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結束，惟中策要約人與錦興根據收購守則分別修訂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或延長接納時間則作別論。有關人士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七時正經聯交所網站發表公佈，說明中策收購建議及群龍收購建議有否獲修訂或延長接納時間或於其時已經屆滿。

3. 根據中策收購建議及／或群龍收購建議提呈之合併股份之應付代價將於標準證券登記收到接納股東提交以致中策收購建議及／或群龍收購建議之接納書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所需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支付。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出公告。

進一步延遲股份出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

根據就股份出售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錦興、保華及中策要約人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鑑於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之進度，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將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達成。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錦興、保華及中策要約人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達成或豁免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Yap, Allan博士(董事總經理)

呂兆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嘉立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策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

(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為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NATION FIELD LIMITED
董事
高央

承董事會命
威倫有限公司
董事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承董事會命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玲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Nation Field Limited*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錦興及其附屬公司(「錦興集團」)及中策及其附屬公司(「中策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錦興集團及中策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錦興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Nation Field Limited*及中策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Nation Field Limited*及中策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策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Nation Field Limited*及錦興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關於*Nation Field Limited*及錦興集團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